



检测报告

(2021)JSTHJC(水)检字第(2021132)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扬州伟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保产业园

编制日期：2021年3月16日

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8号7

电话：0514-82181398

邮编：225000

传真：0514-82181398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者碳素笔填写，字迹应工整，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，涂改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印件，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如有疑异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，均以“ND”表示符号报出。
- 9、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10、“*”标记项目为本公司非计量认证项目

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扬州伟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保产业园
联 系 人	张经理	电 话	18551103588
采样人员	杨楠、钟旭	采样单位	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	废水		
检测内容	<p>一、废水检测</p> <p>扬州伟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, 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检测点, 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, 检测频次为 1 次, 检测 1 天。</p>		
检测依据	<p>一、废水检测</p> <p>化学需氧量: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</p> <p>悬浮物: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</p>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表		
结 论	<p>一、废水检测</p> <p>扬州伟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5 页。</p>		

编 制: 张羽

审 核: 钟旭

签 发: 卢霞



日期: 2024年5月16日

废 水 检 测 结 果 表

采 样 日 期	分 析 日 期	样 品 名 称	检 测 项 目	
			化 学 需 氧 量	悬 浮 物
			mg/L	mg/L
3 月 9 日	3 月 9 日 ~ 10 日	雨 水 排 口	20	9
以下空白				
备 注	无			

附表: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序号	编号	名称	型号
1	FS0001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
2	FY0007	电子天平	FA2004

报告正文结束

